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2〕50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国（境）外资金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境）外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2年5月24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国（境）外资金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保障学校权益，加强对国（境）外资助资金的联系、申请、接受、使用等各环节管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境）外资助资金，是指外国和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各类政府部门（含外国驻华使领馆）、非政府组织、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或个人为我校单位、社团、在编在岗人员、在读学生提供的各种活动经费。

**第三条** 国（境）外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开展各种利国利民、促进学校发展的学术交流（包括学术会议、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合作研究（包括科研项目或课题）、联合培养（包括境外学习）、技能竞赛等合法合规的有益活动。

**第四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以单位、社团或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寻求用于资助开展各种利国利民、促进学校发展活动的国（境）外资金。

**第五条** 学校严禁任何单位、社团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联系、申请或接受国（境）外资金资助；严禁任何单位、社团或个人接受用于资助开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我校校纪校规等非法活动的国（境）外资金；严禁任何单位、社团或个人将所接受的国（境）外资助资金变相用于开展损害国家利益或学校

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是国（境）外资金资助的牵头审批部门；科研处、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分别是单位、学生社团、学生个人所接受国（境）外资助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相关单位、社团、个人是国（境）外资助资金的使用者和直接责任者。

**第七条** 单位、社团或个人在联系、申请或接受国（境）外资金资助前，须先如实填写审批表（见附件），详细说明资助方背景、资助目的与活动内容、资助金额与使用计划、预期成果形式等，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后，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分管校领导签具意见。

**第八条** 单位、社团或个人须于国（境）外资助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分别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和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单位、社团或个人须于国（境）外资助资金使用完毕、相关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分别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和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结项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十条** 在联系、申请、接受或使用国（境）外资助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和纠纷，均由相关单位、社团或个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第十一条** 单位、社团或个人在联系、申请、接受或使用国（境）外资助资金过程中，如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处、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归口管理

部门负责相应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凡有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此前已开始联系、申请或到账使用的国(境)外资助资金,由相关单位、社团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境)外资金资助  
审批表

## 附件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境）外资金资助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社团名称 或个人姓名 及所在单位	
资助方背景	
资助目的与 活动内容	
资助金额 与使用计划	
预期成果形式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国际合作 与交流中心 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 注：1. 资助方背景、资助目的与活动内容、资助金额与使用计划、预期成果形式，可另附页，随本审批表一并报送。
2. 本审批表原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存档，复印件分别报备校党委书记、执行校长、分管副校长以及各相关单位。

---

抄 送：学校领导。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